南县看守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看守所羁押依法被刑事拘留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机关。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罪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、进行教育、管理其生活和卫生、保障侦查、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余刑三个月以下的罪犯，也可以在看守所服刑。全所现有民警 18 人，辅警 7 人、临聘人员 4 人。

2、机构设置

南县看守所设所领导岗位、管教岗位、巡控岗位以及综合岗位，无下属二级机构.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看守所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看守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03.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8.4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03.4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84.2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27.49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.4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.93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39.95 万元，增加11%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39.95 万元，增加11%，主要是单位人员工资的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.4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286.4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.25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.75 万元，明细为：在押人员给养费 59.75万元，押解费 5 万元，监所医疗专业化建设 8 万元，民兵经费 13 万元，在押人员医药费 6 万元，水电费 7 万元，民警意外伤害保险 1 万元，办案经费 15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.02 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46.64万元增加16.38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补贴列入部门预算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1.2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6.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南县看守所共有国有资产 126.5 万元。一是房屋数量 2 栋，面积 1008 平方米，价值 45.5 万元；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21 件，价值 28.07 万元；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且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